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

98年11月27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1月09日10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2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7月12日馬學教字第1120005660號公告  
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10月30日馬學教字第1120008867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重補修課業需求，辦理重補修開班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重補修班開班授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讀本校重補修班課程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二、轉系生、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，於轉入或提高編級前須重、補修之科目。
- 三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（結）業者。
- 四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- 五、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經核准者。

第三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均不得修讀重補修班課程。

第四條 本校重補修開班開課以每學年度暑、寒假期間開設為原則；開課科目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（含考試），實習及實驗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三十六小時（含考試）。

第五條 每科目開班人數以九人為原則，惟報名人數已達三人以上，且學生願補足九人之學分學雜費，經開課系所及中心主任同意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得以開班。

第六條 開班人數得不受前條規定限制之情形如次：

- 一、學生需重修整合課程（含PBL課程）部分科目。
  - 二、因學系變更必修科目（含停開、變更名稱、學分）致學生無法重補修之課程。
  - 三、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經核准者，須重補修之課程。
- 適用前項各款之課程，得由學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開班，開班人數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惟學生應補足九人之學分學雜費；申請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則依學分費標準繳費，其個人差額由教育部補助。

第七條 本校重補修班開課程序：

- 一、公告：課務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前二週公告申請開班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開班申請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前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，由開課系所填註申請單（附授課進度表）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審核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週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三週，經課務組初核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公佈開班課程表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：第一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一週辦理，第二期於學期考試結束後第四週辦理。

第七條之一 擬於學期中開設之重補修班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開課系所專簽申請開班，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開設。經核准開設之課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及繳費。

第八條 本校開設之重補修班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為原則。本校已核定開班課程，經開課單位同意後，得接受他校學生報名。他校學生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同意始得提出申請，由本校核定後准予修讀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重補修班課程，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學分費，一般課程每學分收費為2,000元，見(實)習、實驗及零學分課程以授課時數換算為學分繳納金額；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除非課程停開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第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，應檢具區域以上公立醫院或馬偕紀念醫院之診斷證明書(或檢具事故證明文件)，於重補修班課程期末考試前，經開課教師及系所同意辦理退選，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本校重補修班，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，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經核准者，得不受此項規定限制。學生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，同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達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以零分登錄。

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均依照本校「專、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作業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參加重補修班課程，成績處理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  
二、重補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重補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  
三、重補修所修學分數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